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君致法字 2021159-4 号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邮编：100013

电话 (Tel): 010-52213236

010-52213237

网址 (Website): www.junzhilawyer.com

目录

释义.....	3
正文.....	8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事项.....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及其前身华阳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15
九、发行人的业务.....	1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47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三、结论意见.....	48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中	

涉及的相关问题答复的更新.....	49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9
问题 1. 关于行业和业务.....	49
问题 2. 关于股权变动及合法合规性.....	53
问题 3. 关于对赌协议.....	69
问题 4. 关于董事、高管.....	74
问题 5.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83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90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90
问题 2 关于股权变动.....	96
问题 3 关于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14
问题 4 关于对赌协议.....	121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使用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除下列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外，其他词语或简称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简称		释义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报告字 202116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 2021159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君致法字 2021159-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君致法字 2021159-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君致法字 2021159-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君致法字 2021159-4 号）
《审计报告》	指	致同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542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

		专字（2022）第 110A004268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审核报告》	指	致同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4269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 报告》	指	致同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4267 号）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 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补充事项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前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君致法字 2021159-4 号

致：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关文件，且报告期由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调整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致同所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发生的变化及其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意见。同时，《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载明的部分信息发生变化的，也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除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获得其他必要的外部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国泰君安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

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与理解，致同所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曾世军、曾宇宁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华阳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与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所已就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致同所在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所已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实地核查、访谈及书面确认、查询及互联

网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5%、85.33%和 98.0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曾世军，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曾世军、曾宇宁父子，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并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核查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前述第（一）、（二）、（三）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559.5625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不低于 21,865,3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62.09 万元和 5,888.21 万元，即发行人最

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以及《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署的《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系各发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依照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并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该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发行人股东相关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

七、发行人及其前身华阳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华阳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华阳新材及其前身华阳有限的设立方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阳新材及其前身历次增资、股权结构变更以及整体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华阳新材及其前身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出资均足额交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由他人代持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终止挂牌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等情况，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涉及的部分对赌条款已终止。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华阳新材子公司华阳百科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0222Q20935R2M-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华阳百科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0222Q20935R2M-2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相关的证书或资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华阳新材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六）华阳新材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华阳新材在最近二年内持续经营，华阳新材目前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曾世军，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曾世军、曾宇宁父子。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华阳百科注册资本 9,4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华阳百科 100%的股权。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股东叶锡平持有发行人 29.9060%的股份，股东兆华投资持有发行人 16.684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股东。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曾世军为兆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兆华投资 187.24 万元出资份额，为兆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8、过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过往关联方的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发行人发生下列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7.1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吕大鹏	/
	李云峰	/
	曾宇宁	/
	金正日	/
	曾世军	/
	关跃跃	/
	叶锡平	/
	李鹏	/
	陈培富	/
	智来宽	/
	张聪聪	/
	廖明义	1.26
	刘彦东	1.26
	初正思	/
	迟国泰	1.26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汤东风	/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独立董事的董事津贴等，金额较小。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已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关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世军、实际控制人曾宇宁、持股 5%以上的

股东叶锡平、兆华投资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曾世军，共同实际控制人曾世军、曾宇宁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世军、实际控制人曾宇宁、持股 5%以上的重要股东叶锡平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规定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为取得银行贷款而在部分不动产权之上设定了抵押担保，该等抵押担保行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专利权

根据华阳新材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1	摆丝器摆片	华阳新材	ZL202122368 812. X	2021. 09 . 28	2021. 09. 28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可提高非织造布增强材料张力稳定性的喂入装置	华阳新材	ZL202120914 550. X	2021. 04 . 29	2021. 04. 2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熔喷生产线收卷机吹风装置	华阳新材	ZL202022604 015. 2	2020. 11 . 12	2020. 11. 12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丙纶三叶形纤维熔喷布	华阳百科	ZL202120853 921. 8	2021. 04 . 25	2021. 04. 25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用于改善纺粘非织造布生产线产品均匀性的摆杆装置	华阳新材	ZL202122230 308. 3	2021. 09 . 15	2021. 09. 15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圆网定型机	华阳新材	ZL202122434 421. 3	2021. 10 . 09	2021. 10. 0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用于丙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的铺网机	华阳新材	ZL202023023 215. 5	2020. 12 . 16	2020. 12. 16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铺网机喷水雾装置	华阳新材	ZL202122705 483. 3	2021. 11 . 04	2021. 11. 04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并拥有专利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 6 项新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申请/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华阳新材	55738109	7	轧光机；纺织机；纺织工业用机器；合成纤维设备；染色机；热风干燥拉幅机；纺织品拉幅机；搅拌机；制革机；卷边机（截止）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2		华阳新材	55731716	24	纺织纤维织物；热黏合织物；无纺布；纺织品制过滤材料；过滤布；毡；织物；纺织品制印刷机垫；家庭日用纺织品；毛毡（截止）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3		华阳新材	55773503	7	轧光机；纺织机；纺织工业用机器；合成纤维设备；染色机；热风干燥拉幅机；纺织品拉幅机；搅拌机；制革机；卷边机（截止）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4		华阳新材	55738128	24	纺织纤维织物；热黏合织物；无纺布；纺织品制过滤材料；过滤布；毡；织物；纺织品制印刷机垫；家庭日用纺织品；毛毡（截止）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5	华阳新材	华阳新材	55747772	7	制革机（截止）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6		华阳 新材	557634 93	7	轧光机；纺织机；纺织工业用机器；合成纤维设备；染色机；热风干燥拉幅机；纺织品拉幅机；搅拌机；制革机；卷边机（截止）	2021. 12. 07-2031. 12. 06	原始取得
---	---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并拥有商标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取得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取得新的域名。

（六）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机器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阳新材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资产原值为 9,763.54 万元，资产账面价值为 7,948.98 万元，主要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工程实验室设备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等方式取得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1）2019年6月19日，华阳百科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支行签署《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358619040057），该合同约定，华阳百科向该行借款9,800万元，借款年利率采用浮动利率，借款期限自2019年7月16日至2024年5月1日。华阳百科以不动产所有权为该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华阳新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曾世军及其配偶张馨月向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合同

（1）2019年6月19日，华阳百科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358619040057-4），该合同约定，华阳百科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权证号为：“辽2020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5357号”、“辽2020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5358号”、“辽2020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5359号”）为华阳百科与该行签署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358619040057）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9,800万元。

（2）2019年6月19日，华阳新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支行签署《担保合同》（编号：358619040057-1），该合同约定，华阳新材为华阳百科与该行签署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358619040057）向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9,800万元。

2019年6月19日，曾世军与其配偶张馨月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支行签署《担保合同》，约定为华阳百科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以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

3、销售合同

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销售订单”模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情况
1	恒兆（湖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7.6	6.8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569.44	履行完毕
2	大连海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7.9	6.8 米土工布、6.8 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用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成套设备（共 6 套）	6,176.00	履行完毕
3	永寿县瑞迅无纺布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7.9	6.8 米油毡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无纺布生产线	1,519.21	履行完毕
4	潍坊金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7.10	6.8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545.30	履行完毕
5	山东省寿光市潜力非织布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8.1	6.8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无预压辊式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539.62	履行完毕
6	郓城大唐科技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8.3	6.8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无预压辊式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3,075.35	履行完毕
7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8.4	6.8 米土工布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3,380.00	履行完毕
8	山东泰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8.8	6.2 米无预压辊式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696.73	履行完毕
9	寿光市天利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8.8	6.8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680.00	履行完毕
10	潍坊市海王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8.9	6.8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630.00	履行完毕
11	PT TRIAS SPUNINDOINDUSTRI	华阳新材	2018.11	6.2 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用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2,000.00	履行完毕

12	山东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9.8	6.8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616.00	履行完毕
13	潍坊帅盈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9.9	6.8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590.00	履行完毕
14	潍坊金宝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9.10	6.8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610.00	履行完毕
15	山东鸿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20.5	6.8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530.00	履行完毕
16	山东省寿光市潜力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20.5	7.2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570.00	履行完毕
17	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20.6	6.8 米土工布及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500.00	履行完毕
18	沈阳宏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20.8	7.0 米土工布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650.00	履行完毕
19	河北斯伯凯无纺布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20.9	6.8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550.00	履行完毕
20	大连海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17.9	6.8 米土工布、6.8 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用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成套设备（共 2 套）	2,100.00	履行完毕
21	新疆虹禹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20.1	6.8 米土工布及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526.00	履行完毕
22	湖北优布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20.1	4.5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共 2 套）	2,200.00	履行完毕
23	湖北优布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21.1	4.5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无纺布生产线（共 2 套）	2,810.00	正在履行
24	湖北秉公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21.2	6.8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1,660.00	正在履行
25	潍坊驼王实业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2021.3	6.8 米熔体直纺涤纶纺粘针刺无纺布生产线	2,400.00	正在履行
26	AKINAL SENTETIK TEKSTIL SAN. VE TIC. A.S	华阳新材	2021.1	6.8 米涤纶纺粘胎基布生产线	370.00（美元）	正在履行

4、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主要通过“框架合同+采购订单”模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已经履行完毕的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主要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
2019	1	江苏迎阳无纺机械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固结设备	2018.12.30	2019.1.1-2019.12.31	2,722.54
	2	唐盛国际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空压设备	2018.12.24	2019.1.1-2019.12.31	562.71
2020	1	江苏迎阳无纺机械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固结设备	2019.12.30	2020.1.1-2020.12.31	5,677.12
	2	唐盛国际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空压设备	2019.12.31	2020.1.1-2020.12.31	1,010.86
2021	1	江苏迎阳无纺机械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固结设备	2020. 12. 24	2021. 1. 1-2021. 12. 31	2, 645. 31
	2	唐盛国际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空压设备	2020. 12. 24	2021. 1. 1-2021. 12. 31	743. 45
	3	盐城华强化纤维机械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安装服务、辅助设备、设备配件	2020. 12. 25	2021. 1. 1-2021. 12. 31	740. 64
	4	大连晟泰物资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钢材及铝材	2020. 12. 25	2021. 1. 1-2021. 12. 31	671. 2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上述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签订

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主要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2022	1	江苏迎阳无纺机械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固结设备	2021. 12. 28	2022. 1. 1-2022. 12. 31
	2	唐盛国际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空压设备	2021. 12. 28	2022. 1. 1-2022. 12. 31
	3	盐城华强化纤机械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安装服务、辅助设备、设备配件	2021. 12. 28	2022. 1. 1-2022. 12. 31
	4	大连晟泰物资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钢材及铝材	2021. 12. 28	2022. 1. 1-2022. 12. 3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单项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主要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
1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阳百科	聚合物切片	2020 年	1,168.56
2	常州市武进广宇花辊机械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	固结设备、设备配件	2021 年	980.53
3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华阳百科	聚酯切片	2021 年	668.23

（2）固定资产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	------

1	常州乔德机械有限公司	华阳百科	采购合同	熔喷线	2020 年 2 月	650.00	履行 完毕
2	Valmet	华阳百科	采购合同	热风粘合设备	2020 年 6 月	288.00 万美 元、235 万 人民币	正在 履行

5、建筑施工合同

2020 年 3 月 27 日，华阳百科（发包人）与大连旺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华阳百科厂区内 3#厂房一个新建单项工程及厂区配套工程的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价为 1,050 万元。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部分主材甲控，部分专业工程由招标人直接分包，采用综合单价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上述建筑施工合同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同各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天眼查”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基本情况			
2021年	湖北优布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生产线成套装备	1,952.05	6.09%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部分所述			
	大连海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生产线成套装备	1,858.41	5.80%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部分所述			
	沈阳宏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纺粘针刺土工布生产线	1,460.18	4.56%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部分所述			
	滁州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生产线成套装备	1,416.15	4.42%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N0URN33
					法定代表人	镇垒	成立日期	2016.09.28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基本情况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天鼎丰路1号		
					经营范围	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深加工、销售、贸易及服务；非织造布相关原材料、土工布、排水板、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贸易及服务；以上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天鼎丰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山东省寿光市潜力非织布有限公司	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生产线成套装备	1,389.49	4.34%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天眼查”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基本情况			
2021年	江苏迎阳无纺机械有限公司	固结设备	2,645.31	15.54%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部分所述			
	常州市武进广宇花辊机械有限公司	固结设备、设备配件	980.53	5.76%	注册资本	5,310.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09342449
					法定代表人	余克	成立日期	2001.04.04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	武进区湖塘镇城东科技园青洋南路 156 号		
					经营范围	花辊、轧辊、压花压光机械、压延机械、收卷机械、分切机械、模具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零部件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利用自有资金对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售电。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余克	2257.16	42.50%

年度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基本情况			
						余雪	2168.64	40.83%
						常州市广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00	16.67%
	唐盛国际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空压设备	743.45	4.37%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部分所述			
	盐城华强强化纤维机械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辅助设备、设备配件	740.64	4.35%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部分所述			
	大连晟泰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及铝材	671.25	3.94%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发行人及华阳百科最近三年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华阳百科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12-31
员工人数	368 名

2、发行人及华阳百科最近三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华阳百科员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在册员工	368 名
缴纳人数	331 名
未缴人数	37 名
未缴纳原因说明	退休返聘 31 人；当月新入职于下月缴纳 2 人；在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 4 人；合计 37 人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华阳新材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在册员工	368 名
缴纳人数	331 名

未缴人数	37 名
未缴纳原因说明	退休返聘 31 人；当月新入职于下月缴纳 2 人；在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 4 人；合计 37 人

（3）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出具的证明

2022年1月25日，大连市旅顺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华阳新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旅顺口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旅顺口区劳动人事仲裁院没有未了结的劳动争议案件；经社保经办部门查询，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2022年1月11日，大连市旅顺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华阳百科自2021年7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旅顺口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旅顺口区劳动人事仲裁院没有未了结的劳动争议案件；经社保经办部门查询，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2022年1月10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华阳新材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办理（开户）时间：2013年3月。经查，华阳新材自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10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华阳百科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办理（开户）时间：2018年2月。经查，华阳百科自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曾世军、曾宇宁已出具《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未及时缴纳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五险

一金”而对其进行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未及时缴纳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五险一金”而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将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所存在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或华阳百科不会因此而遭受损失，故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于 2015 年吸收合并华清环保、华阳工程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发行人吸收合并华清环保、华阳工程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华阳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和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作调整。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规定的禁止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一次换届选举、选聘，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的换届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9名，分别为曾世军、叶锡平、汤东风、曾宇宁、李鹏、张康、廖明义、迟国泰、刘彦东。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世军为公司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会的换届

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智来宽、张聪聪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智来宽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曾世军为总经理，叶锡平、关跃跃、吕大鹏、陈培富、李鹏为副总经理，刘庆元为财务负责人，曾宇宁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除金正日、初正思系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他人员系发行人内部治理的逐步完善需新增独立董事等人选或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历次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合法、合规。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与华阳百科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旅顺口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及华阳百科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期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实际取得或确认收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拨款主体	接受主体	补助项目	拨款年度	金额(元)	财政补贴依据
1	大连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华阳新材	稳岗补贴	2021 年 1 月	59,950.12	大政发（2020）18 号
2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华阳新材	2020 年第一批高企认定补助	2021 年 2 月	100,000.00	大政发(2017)52 号
3	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华阳新材	吸纳登记失业人员或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1 年 6 月	10,000.00	大政办发（2020）42 号
4	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华阳新材	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费补贴	2021 年 6 月	26,985.91	大政发（2017）46号
5	大连市金融发展局	华阳新材	2021 年辽宁省上市政策补贴资金	2021 年 8 月	3,000,000.00	辽财金规(2019)4号
6	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华阳新材	以工代训补贴	2021 年 9 月	167,600.00	大人社发（2020）258号
7	大连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华阳新材	稳岗补贴	2021 年 10 月	23,146.14	大政发（2020）18号
8	大连市金融发展局	华阳新材	2021 年辽宁省上市政策补贴资金	2021 年 12 月	6,000,000.00	辽财金规(2019)4号
9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华阳	2021 年度“三品”专项	2021 年 12	36,500.00	大工信发(2019)105号

		新材		月		
10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华阳新材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科学技术奖	2021年12月	50,000.00	中国纺联(2021)58号
11	大连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华阳百科	稳岗补贴	2021年1月	21,442.47	大政发(2020)18号
12	旅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华阳百科	2017年技术改造专项《双组份纺粘复合热风固结多功能非织造材料》项目	2021年6月	38,440,000.00	大财存(产)(2021)53号
13	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华阳百科	吸纳登记失业人员或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1年6月	5,000.00	大政办发(2020)42号
14	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华阳百科	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费补贴	2021年6月	5,524.79	大政发(2017)46号
15	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华阳百科	以工代训补贴	2021年9月	124,400	大人社发(2020)258号
16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华阳百科	2021年辽宁省首批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经费	2021年10月	3,000,000	辽科发(2021)38号
17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华阳百科	专利授权补助资金	2021年12月	700	大知联(2021)2号
18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华阳百科	2020年度“小升规”企业奖励	2021年12月	50,000	大工信发(2021)142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获得的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证明，该等财政拨款或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其享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扣除该等财政补贴的影响后，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仍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以及《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严重依赖。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2 年 1 月 14 日，大连市旅顺口生态环境分局分别出具《守法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华阳新材、华阳百科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未发生污染事故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阳新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华阳新材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已经得到有权部门出具的肯定性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2 年 2 月 9 日，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阳新材在该

局登记注册。经查，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记录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2022 年 1 月 11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阳百科在该局登记注册。经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该企业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阳新材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2022 年 1 月 7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阳新材系该局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因违反有关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7 日，旅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阳百科系该局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因违反有关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华阳百科的安全生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因违反有关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

人的安全生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程序和其他项目建设所需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华阳百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答复的更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1. 关于行业和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从事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聚酯纺粘针刺土工布、管式牵伸聚酯纺粘热轧、整板狭缝牵伸聚酯纺粘热轧四个系列生产线成套装备，基本覆盖了聚酯类纺粘非织造材料的主要领域，上述生产线生产的非织造材料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环保过滤等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还生产销售双组份粗旦长丝非织造材料；

（2）发行人作为国内非织造机械行业的代表企业，一直致力于推动我国非织造机械的国产化进程，因具备先发优势，在非织造机械装备市场份额较高；

（3）非织造机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国外非织造机械制造商曾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外资厂商在国内纺粘法非织造机械制造与工程服务市场已无明显的竞争优势，逐渐退出国内市场，发行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已经逐渐追赶甚至超越了国外竞争对手，生产的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生产线成套装备、聚酯纺粘针刺土工布生产线成套装备已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4）发行人在非织造机械整体工艺设计、架构设计、关键零部件制造等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采用常规采购、定制采购、委托加工等方式进行采购和生产；

（5）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所处行业分类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本次申报披露的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业”；

（6）发行人产品需求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非织造材料的需求量会直接影响非织造机械的需求量，且由于生产线成套装备具有较长使用寿命，客户的购买具有一定周期性。

请发行人：

（9）说明产品是否获得相应的质量技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因产品质量、设计缺陷等导致客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是否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10）说明获取订单是否需要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如是，说明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发行人律师就（9）（10）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产品是否获得相应的质量技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因产品质量、设计缺陷等导致客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是否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0日**核发的编号为**00222Q20935R2M-1**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纺粘法非织造布成套设备的设计与制造，符合标准为GB/T19001-2016/ISO9001:2015，有效期至**2025年2月22日**。

华阳百科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0日**核发的编号为**00222Q20935R2M-2**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纺粘法非织造布的生产，符合标准为GB/T19001-2016/ISO9001:2015，有效期至**2025年2月22日**。

（二）发行人在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2021年2月25日、2021年7月15日及**2022年2月9日**，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阳新材在该局登记注册。经查，从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记录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2021年1月28日、2021年7月14日及**2022年1月11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阳百科在该局登记注册。经省局综合业务系统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记录。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设计缺陷等导致客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未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设计缺陷等导致客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未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产品获得相应的质量技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设计缺陷等导致客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未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获取订单是否需要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如是，说明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客户均是民营企业类客户，

不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国有企业类客户，发行人销售的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不存在涉及“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因此，发行人获取民营企业类客户订单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项目必须招投标的规定。发行人主要通过商业洽谈方式获取订单，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9）和（10），发行人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访谈公司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设计缺陷等导致客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是否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3）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查阅报告期内销售合同，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及公司销售部负责人，查询“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信息，了解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9）和（10），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产品获得相应的质量技术认证。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设计缺陷等导致客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未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获取民营企业类客户订单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项目必须招投标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问题 2. 关于股权变动及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2011 年 3 月，发行人前身华阳有限设立，创始股东系华阳工程、华清环保。2012 年 11 月，曾世军、叶锡平分别以货币增资 600 万元和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4.55%和 36.36%；

（2）2015 年 7 月和 9 月，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分别将其持有的华阳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曾世军、叶锡平；

（3）2015 年 7 月，华阳有限吸收合并华阳工程和华清环保，华阳工程和华清环保原系曾世军、叶锡平等人设立的公司，其他股东陆续将股权转让给曾世军、叶锡平，被吸收合并时为两人持股 100%的公司；

（4）2016 年 4 月，张艳、杨青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分别为 1.46%和 0.98%，2018 年 9 月至 10 月，两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股权转让给杨静和曾世军；

（5）2020 年 4 月，方怀月、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 4,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4.99%和 1.2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2012 年 11 月，曾世军、叶锡平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以及价格公允性，股东的资金来源；

（2）2015 年 7 月和 9 月，创始股东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分别将其持有的华阳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曾世军、叶锡平的原因，转让价格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历史上的股东陆续将股权转让给曾世军、叶锡平

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曾世军、叶锡平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4）2015年7月，华阳有限吸收合并华阳工程、华清环保的原因，吸收合并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当时的债权人、员工等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6年4月，张艳、杨青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两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张艳、杨青后续将股权转让给曾世军、杨静的原因、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7）2020年4月，方怀月、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将其持股比例确定为4.99%的原因；

（8）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9）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11）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口头、书面等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1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2012 年 11 月，曾世军、叶锡平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以及价格公允性，股东的资金来源

（一）入股原因

2007 年 6 月，曾世军、叶锡平等股东在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出资设立了华阳工程。2009 年 8 月，曾世军、叶锡平等股东在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出资设立了华清环保。2011 年 3 月，曾世军、叶锡平作为华阳工程、华清环保的主要股东，经过商讨一致，决定选择在大连市旅顺口区开展经营活动，由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共同出资设立了发行人前身华阳有限。华阳有限成立后，成为从事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为增强华阳有限的资金实力，满足华阳有限发展资金需求，曾世军出资 600 万元、叶锡平出资 400 万元入股华阳有限，华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100 万元。

（二）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华阳有限 2011 年 3 月设立，截至 2012 年 11 月曾世军、叶锡平对其增资时，公司经营时间较短，尚未形成大规模盈利，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为 1 元。

2013 年 5 月 15 日，根据大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大瑞会审[2013]396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05 元/股。综上，2012 年 11 月曾世军、叶锡平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股东的资金来源

2012 年 11 月 2 日，辽宁正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正威会验字[2012]第 146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华阳有限收到曾世军、叶锡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曾世军、叶锡平通过华夏银行账户将 1,000 万元投资款转账至华阳有限的建设银行账户。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本次曾世军、叶锡平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入股价格公允，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二、2015 年 7 月和 9 月，创始股东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分别将其持有的华阳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曾世军、叶锡平的原因，转让价格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股权转让原因

2011 年 3 月，华阳有限成立后，成为从事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截至 2015 年 7 月，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历史上的股东陆续将股权转让给曾世军、叶锡平，曾世军、叶锡平分别持有华阳工程、华清环保 60%、40%的股权。为调整股权结构，曾世军、叶锡平决定不再通过华阳工程及华清环保间接持有华阳有限的股权，通过受让华阳工程、华清环保持有的华阳有限股权，将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通过本次股权调整，华阳有限、华阳工程及华清环保的股权比例均为曾世军持股 60%、叶锡平持股 40%。

（二）转让价格及价格公允性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4612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44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 元，略低于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价格 1.44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是曾世军、叶锡平将通过华阳工程、华清环保间接持有的华阳有限的股权，变更为直接持股，通过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华阳有限、华阳工程及华清环保的股权比例均为曾世军持股 60%、叶锡平持股 40%。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协商一致，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曾世军、叶锡平受让华阳工程、华清环保上述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历史上的股东陆续将股权转让给曾世军、叶锡平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曾世军、叶锡平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一）华阳工程历次股东入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入股或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内部审批程序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07 年 6 月，华阳工程设立	曾世军、李杰、叶锡平、雷晓光、于洋悦、金正日、冯敏、李云峰、广兴成、于春海、侯佩勤共十一人签订华阳工程《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华阳工程	自有资金	出资人签订了华阳工程《公司章程》	本次入股属于各方自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07 年 9 月，华阳工程第一次股权转让	于洋悦自华阳工程离职，分别与核心员工艾军、叶锡平、智来宽、赵英、张建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洋悦将其持有的华阳工程 2%的股权转让给艾军、将其持有的华阳工程 1%的股权转让给叶锡平、将其持有的华阳工程 1%的股权转让给智来宽、将其持有的华阳工程 1%的股权转让给赵英、将其持有的华阳工程 1%的股权转让给张建一	自有资金	2007 年 8 月 3 日，华阳工程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各方自愿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0 年 3 月，华阳工程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杰、艾军自公司离职，李杰与曾世军、艾军与叶锡平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杰将其持有的华阳工程 25%的股权转让给曾世军；艾军将其持有的华阳工程 2%的股权转让给叶锡平	自有资金	2010 年 2 月 8 日，华阳工程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各方自愿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10 年 12 月，华阳工程第三次股权转让	雷晓光因个人身体原因离职，分别与曾世军、叶锡平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华阳工程 3%的股权转让给曾世军、将其持有的华阳工程 3%的股权转让给叶锡平	自有资金	2010 年 11 月 15 日，华阳工程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各方自愿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入股或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内部审批程序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2015 年 7 月，华阳工程第四次股权转让	因华阳工程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叶锡平与金正日、冯敏、广兴成、于春海、侯佩勤、智来宽、曾世军与张建一、李云峰、赵英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锡平受让金正日持有的华阳工程 6%的股权，受让冯敏持有的华阳工程 2%的股权，分别受让广兴成、于春海、侯佩勤、智来宽持有的华阳工程 1%的股权；曾世军分别受让张建一、李云峰、赵英持有的华阳工程 1%的股权。	自有资金	2015 年 7 月 14 日，华阳工程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各方自愿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华清环保历次股东入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入股或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内部审批程序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09 年 8 月，华清环保设立	曾世军、叶锡平、朱洪涛、雷晓光、金正日签订华清环保《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华清环保	自有资金	出资人签订了华清环保《公司章程》	本次入股属于各方自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1 年 1 月，华清环保第一次股权转让	朱洪涛因个人工作安排，不再参与投资，与曾世军、叶锡平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华清环保 11%的股权转让给曾世军，将其持有的华清环保 7%的股权转让给叶锡平； 雷晓光因个人身体原因，与曾世军、叶锡平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华清环保 9%的股权转让给曾世军，将其持有的华清环保 6%的股权转让给叶锡平	自有资金	2010 年 12 月 20 日，华清环保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各方自愿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5 年 6 月，华清环保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华清环保已经多年不实际经营具体业务，金正日与曾世军、叶锡平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世军受让金正日持有的华清环保 7%的股权，叶锡平受让金正日持有的华清环保 5%的股权	自有资金	2015 年 6 月 16 日，华清环保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各方自愿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曾世军、叶锡平历次受让华阳工程、华清环保股权具有合理性，依法

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四、2015 年 7 月，华阳有限吸收合并华阳工程、华清环保的原因，吸收合并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当时的债权人、员工等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华阳有限吸收合并华阳工程、华清环保的原因

2011 年 3 月，华阳有限成立后，成为从事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华阳有限吸收合并华阳工程、华清环保的原因主要系：华阳工程持有《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证书，该证书新办理难度较大，通过吸收合并，可以将该资质证书办理到华阳有限名下；华清环保拥有旅顺口区双岛湾 19,36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附着其上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是华阳有限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主要场所，通过吸收合并，华阳有限可以取得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此，经华阳有限、华阳工程、华清环保股东协商，决定以吸收合并的形式调整股权结构。华阳有限（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吸收合并华阳工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华清环保（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吸收合并后华阳有限注册资本为三家公司原注册资本之和 1,300 万元。吸收合并后华阳有限保留，曾世军持股 60%、叶锡平持股 40%，华阳工程、华清环保注销。

（二）吸收合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当时的债权人、员工等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华阳有限吸收合并华阳工程及华清环保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7 月 20 日，华阳有限与华阳工程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同意华阳有限吸收合并华阳工程，华阳工程解散。同日，华阳有限与华清环保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同意华阳有限吸收合并华清环保，华清环保解散。根据以上股东会决议，华阳工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华清环保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与华阳有限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合并，华阳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300 万元，华阳有限股东按照原有持股比例新增 2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20 日，华阳有限与华阳工程及华清环保签署《合并协议》，约

定：本次吸收合并后，华阳有限存续，华清环保、华阳工程注销；合并后华阳有限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至 1,300 万元，其中，股东曾世军出资额为 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股东叶锡平出资额为 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华阳工程、华清环保的资产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定，以各方认可的资产为准进行合并。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员工由华阳有限接收并安置补偿。合并后华阳工程、华清环保一切债权债务由存续公司承担。

2015 年 7 月 26 日，华阳有限、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在《大连晚报》公告华阳有限吸收华阳工程及华清环保事项，发布华阳工程及华清环保的注销声明，华阳有限继承华阳工程、华清环保的债权债务；并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对债务进行清偿或者提供担保。

2015 年 9 月 10 日，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华阳工程；2015 年 9 月 11 日，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华清环保；2015 年 9 月 15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华阳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300 万元。

2、华阳有限本次吸收合并的合规性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 号），因合并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合并协议约定，但不得高于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根据华阳有限、华阳工程、华清环保的股东会决议及各方签订的合并协议，华阳工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华清环保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与华阳有限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合并，华阳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300 万元，相关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因合并、分立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股东（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认缴或者实缴的出资额，由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者决定约定。本次吸收合并前华阳有限、华阳工程及华清环保的股权比例均为曾世军持股 60%、叶锡平持股 40%，根据合并协议，合并后各方公司的原股东以其对原公司的出资额作为对存

续公司（华阳有限）的出资，合并后华阳有限的股权比例为曾世军持股 60%、叶锡平持股 40%。综上，本次合并后公司股权比例设置合法、合规。

华阳有限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华阳工程及华清环保，系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华阳有限与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分别就吸收合并事宜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华阳有限已接收安置了全部职工，华阳工程及华清环保的债权债务、资产、人事并入华阳有限。同时华阳有限、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在《大连晚报》公告了吸收合并事项，华阳有限承继华阳工程、华清环保的债权债务，并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对债务进行清偿或者提供担保。公告期内及届满后，未发生过主张债权清偿或要求担保的情况。综上，本次吸收合并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吸收合并与当时的债权人、员工等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吸收合并，华阳有限已接收安置了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全部职工，华阳工程及华清环保的债权债务、资产、人事并入华阳有限，由华阳有限承继。本次吸收合并与当时的债权人、员工等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2016 年 4 月，张艳、杨青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两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6 年 4 月，外部股东张艳、杨青看好公司发展，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张艳以 75.6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杨青以 50.4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4613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20 元/股，经公司与新增股东张艳、杨青协商，结合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预期，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2.52 元/股，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张艳、杨青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张艳、杨青后续将股权转让给曾世军、杨静的原因、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张艳、杨青后续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份转让的原因	支付方式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8年9月27日，华阳新材挂牌期间股份转让	张艳拟减持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报价，与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杨静达成成交，转让公司股份1,000股	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并支付转让价款	7.18元/股	在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成交，转让价格为公开报价，具有公允性
2	2018年10月18日，华阳新材挂牌期间股份转让	曾世军为调整公司股权结构，经友好协商，张艳、杨青同意将所持公司股份29.90万股、20.00万股转让给曾世军	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并支付转让价款	3.04元/股	交易双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收益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协商一致定价，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上述股份转让均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并支付转让价款，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2020年4月，方怀月、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将其持股比例确定为4.99%的原因

2020年4月，发行人考虑到未来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决定引进外部投资者，引入资金额度确定为5,000.00万元。外部投资者方怀月、航天半岛因看好公司发展，提出投资发行人的意愿。各方经协商一致，方怀月投资4,000.00万元，航天半岛投资1,000万元，分别认购发行人327.65万股和81.9125万股股份，增资后占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4.99%和1.25%。

参考发行人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376.99万元，本次投资投后估值8.01亿元，投后市盈率为14.89倍，符合当时同行业公司上市前引入投资者的市场价格水平，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方怀月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根据协商一致确定的投资额及增资价格确定。

八、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

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方怀月、航天半岛时，发行人及其原股东曾世军、叶锡平、兆华投资与两位投资者方怀月、航天半岛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中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财产清算优先分配权等对赌条款。2021 年 7 月，发行人及其原股东与两位投资者方怀月、航天半岛分别签订了《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3. 关于对赌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备注
1	2018 年 9-10 月	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权转让	张艳向杨静转让发行人股份 0.10 万股；叶锡平、张艳、杨青分别向曾世军转让发行人股份 0.10 万股、29.90 万股及 20.00 万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世军为股权受让方
2	2019 年 6 月	利润分配	发行人以总股本 2,050.00 万股为基数进行分红，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0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股（含税）	不涉及	已代扣代缴股东杨静所得税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 1 年无需缴税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备注
3	2019 年 9 月	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权转让	杨静向曾世军转让发行人股份 0.30 万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世军为股权受让方
4	2020 年 4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150 万元增加至 6,559.5625 万元，增发股本 409.5625 万元。其中，方怀月认购发行人 327.65 万股股份；航天半岛认购发行人 81.9125 万股股份	不涉及	不涉及	外部投资者增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注：根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规定，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过程中，均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已就利润分配过程中涉及股东缴纳的所得税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无重大违法行为。

十、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1	2018 年 9-10 月 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权转让	公司在此挂牌期间，共发生四笔交易，最终交易结果是股东叶锡平向曾世军转让 1,000 股，股东张艳、杨青退出，不再是公司股东，其股份全部由曾世军、杨静收购。新增股东杨静，持股 1,000 股
2	2019 年 6 月 利润分配	公司以总股本 2,050 万股为基数进行分红，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0 股。本次派送红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150 万元
3	2019 年 9 月 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权转让	股东杨静将所持公司 3,000 股股份，分两次转让给曾世军，股东杨静退出
4	2020 年 4 月 27 日 增资	公司增发股本 409.5625 万元，方怀月以 4,000 万元认购 327.65 万股份，航天半岛以 1,000 万元认购 81.9125 万股份。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559.5625 万元，股权结构为曾世军占 47.17%、叶锡平占 29.91%、兆华投资占 16.68%、方怀月占 4.99%、航天半岛占 1.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

十一、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口头、书面等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为曾世军、叶锡平、兆华投资、方怀月及航天半岛，间接股东为持有兆华投资份额的 38 名公司员工及航天半岛穿透后的各层级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口头、书面等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及 2022 年 2 月 9 日，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阳新材在该局登记注册。经查，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记录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及 2022 年 1 月 11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阳百科在该局登记注册。经省局综合业务系统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一）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防止商业贿赂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流程》、《收款管理流程》等一系列财务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从销售、收款、用款、资金使用、资金审批、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致同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04268号**），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对员工明确作出反商业贿赂要求

发行人要求全体员工必须认真学习并深刻理解反商业贿赂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企业的动态监督，并且在发行人战略制定、决策执行及日常运行中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

发行人制定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员工手册》，《员工手册》要求员工应秉承清正廉洁、恪尽职守的工作作风，预反腐败，消除腐败，保障公司及个人利益不受侵犯，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倡导诚实守信、尽职尽责。员工不得玩忽职守；不得挪用、侵占及盗窃公司资产；不得滥用职权或徇私舞弊损害公司利益；不得贿赂他人或收受他人商业贿赂、介绍商业贿赂；不得以权谋私，为自己、利害关系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实施其它腐败行为。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开信息查询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或问卷、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进行查询，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主要员工在报告期内未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十四、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税收缴款凭证；

2、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变动等事项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文件；

3、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 号），取得并查阅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工商档案资料 and 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合并协议、相关公告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4、查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章程、合伙协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了解其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5、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权转让及利润分配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6、取得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访谈公司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

罪记录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2 年 11 月，曾世军、叶锡平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主要系增强华阳有限的资金实力，满足华阳有限发展资金需求，定价依据合理，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2015 年 7 月和 9 月，创始股东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分别将其持有的华阳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曾世军、叶锡平的原因主要系股权结构调整，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合理，具备公允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历史上的股东陆续将股权转让给曾世军、叶锡平的原因主要系离职、个人身体原因、个人工作安排、经营不及预期或多年未实际经营等，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4、2015 年 7 月，华阳有限吸收合并华阳工程、华清环保的原因主要系业务、资产整合及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吸收合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当时的债权人、员工等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6 年 4 月，张艳、杨青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主要系看好公司发展，定价依据合理，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张艳、杨青后续将股权转让给曾世军的原因主要系曾世军为调整公司股权结构，经友好协商，张艳、杨青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曾世军；张艳向杨静转让 1,000 股发行人股份，属于张艳在新三板的二级市场减持行为；上述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合理，具备公允性，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7、2020 年 4 月，方怀月、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考虑到未来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决定引进外部投资者，定

价依据合理，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方怀月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根据协商一致确定的投资额及增资价格确定；

8、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9、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过程中，均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已就利润分配过程中涉及股东缴纳的所得税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无重大违法行为；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

11、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口头、书面等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1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问题 3.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方怀月、航天半岛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曾世军、叶锡平、兆华投资分别签订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

（2）关于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对赌协议约定如下：若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任一年度低于业绩承诺，则由实际控制人之一曾世军、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叶锡平对方怀月、航天半岛作出股份补偿；如股份补偿的实施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产生争议的，方怀月、航天半岛有权选择获得现金补偿；曾世军、叶锡平按照持股比例分摊应当补偿的股份或现金，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3）上述协议未在申报前予以清理，申报时中止执行，上市失败时自动恢复，上市成功时终止执行；

（4）叶锡平的股份锁定期为十二个月。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如发行人未达业绩承诺导致曾世军、叶锡平对方怀月、航天半岛作出业绩承诺补偿，会否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及其依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2）叶锡平作为非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原因和合理性，与曾世军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等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如发行人未达业绩承诺导致曾世军、叶锡平对方怀月、航天半岛作出业绩承诺补偿，会否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及其依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一）《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中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约定

根据 2020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原股东曾世军（甲方一）、叶锡平（甲方二）、兆华投资（甲方三）（合称“原股东”、“甲方”）与两位投资者方怀月、航天半岛（简称“投资方”、“乙方”）分别签订的《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中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的约定，原股东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预计可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如下业绩承诺：2020 年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2021 年不低于人民币 8,5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若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任一年度低于业绩承诺，则由原股东曾世军（甲方一）、叶锡平（甲方二）对方怀月、航天半岛作出股份补偿，曾世军、叶锡平应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以壹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怀月、航天半岛，补偿股份数量

的计算公式如下：甲方一和甲方二应补偿给乙方的股份数量=业绩补偿年度目标公司的股本总额×[(业绩补偿年度甲方承诺业绩/业绩补偿年度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如股份补偿的实施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产生争议的，乙方有权选择获得现金补偿，补偿现金的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甲方一和甲方二应补偿给乙方的现金金额=(补偿年度甲方承诺业绩-补偿年度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补偿年度甲方承诺业绩×增资款×(1+12%/360×N)，其中 N 为自乙方按《投资协议书》的约定全额缴付增资款项之日(含)起至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补偿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之日(不含)止之间间隔的日历日数。

曾世军、叶锡平按照持股比例分摊应当补偿的股份或现金，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二) 如发行人未达业绩承诺导致曾世军、叶锡平对方怀月、航天半岛作出业绩承诺补偿，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2021年7月26日，发行人及其原股东与两位投资者方怀月、航天半岛分别签订了《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经各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执行《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中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对终止执行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1、各方同意，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终止执行《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中第三条“甲方对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及目标公司的估值确定”，具体内容为“3.1 作为甲乙双方对目标公司做出合理投资估值的前提条件和基础，甲方对目标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预计可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归母净利润”）作出如下业绩承诺（本协议以下统称“甲方业绩承诺”）：

(1) 2020 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

（6,500 万元）；

（2）2021 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8,500 万元）；

（3）2022 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元（10,000 万元）。

3.2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须聘请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各年度目标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据审计报告，甲乙双方以各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对甲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确认，甲方及目标公司保证在获得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后的两（2）日内向乙方提供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审计报告复印件，乙方有权查阅审计报告原件。”

2、各方同意，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终止执行《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第四条“业绩承诺补偿和股份回购”中的第一款，具体内容为“4.1 甲方一和甲方二承诺并保证，若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内任一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年度”）目标公司该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甲方业绩承诺，则在业绩补偿年度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三十（30）日内，甲方一和甲方二应对乙方作出股份补偿，甲方一和甲方二应将其持有的按如下公式计算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以壹（1）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甲方一和甲方二应补偿给乙方的股份数量=业绩补偿年度目标公司的股本总额×[(业绩补偿年度甲方承诺业绩/业绩补偿年度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如股份补偿的实施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产生争议的，乙方有权选择获得现金补偿，甲方一和甲方二承诺并保证如果乙方选择获得现金补偿的，在业绩补偿年度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30）日内甲方一和甲方二对乙方作出现金补偿，补偿现金的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甲方一和甲方二应补偿给乙方的现金金额=（补偿年度甲方承诺业绩—补偿年度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补偿年度甲方承诺业绩×增资款×

$(1+12\%/360 \times N)$ ，其中 N 为自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全额缴付增资款项之日（含）起至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补偿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之日（不含）止之间间隔的日历日数。

甲方一和甲方二按照持股比例分摊应予补偿的股份或者现金，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3、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各方依据被终止执行条款产生的权利、义务不再继续履行。

上述《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签订后，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已终止执行，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二、叶锡平作为非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原因和合理性，与曾世军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等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叶锡平持有发行人 1,961.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91%，同时，叶锡平作为兆华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60.14 万元的合伙企业出资额，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叶锡平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原因系根据方怀月、航天半岛的要求，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世军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叶锡平共同承担股份补偿义务。叶锡平作为非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原股东与两位投资者方怀月、航天半岛分别签订《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后，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已终止执行，叶锡平承担的股份补偿义务不再继续履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叶锡平与曾世军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关安排。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基本信息；
- 2、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股东调查问卷等文件；
- 3、取得曾世军及叶锡平出具的《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查询表及承诺》，确认其双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安排。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签订后，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已终止执行，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 2、叶锡平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应投资方要求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共同承担股份补偿义务，叶锡平作为非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叶锡平与曾世军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关安排。

问题 4. 关于董事、高管

申报材料显示：

- （1）发行人董事、高管曾世军、叶锡平均担任大连赛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2）叶锡平于 2001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大连保税区赛意无纺技术有

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3年6月至2021年2月，担任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阳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3）2020年，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金正日离职，李云峰、倪岩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大连赛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曾世军、叶锡平担任监事的原因，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关，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阳工程有限公司、大连保税区赛意无纺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关，叶锡平报告期内辞去上述公司职务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是否存在来源于上述公司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金正日于2020年离职的原因及离职后的去向，金正日的离职以及李云峰、倪岩岗位调动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其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大连赛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曾世军、叶锡平担任监事的原因，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关，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一）大连赛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大连赛孚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为2102312000823，于2000年10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隋振书，已于2005年12月13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杰	100.00	50.00%
2	陈富金	60.00	30.00%
3	叶锡平	10.00	5.00%
4	孙立军	10.00	5.00%
5	曾世军	10.00	5.00%
6	隋振书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由于大连赛孚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较早，且存在同名企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已无法查询到其营业范围等相关信息。

（二）曾世军、叶锡平担任监事的原因，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关，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曾世军、叶锡平系应隋振书邀请，在大连赛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两人未参与该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大连赛孚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展开实际经营，并已经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关，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阳工程有限公司、大连保税区赛意无纺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关，叶锡平报告期内辞去上述公司职务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是否存在来源于上述公司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阳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阳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241210146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立军
注册资本	81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0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0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2008 年 01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1 年 02 月 04 日
登记状态	吊销，已注销	住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欧洲园

			4-1, 4-2
经营范围	化纤工程技术、化纤工业新设备研究、开发。化纤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杰持股 80%；曾世军、叶锡平、孙立军、隋振书各持股 5%		
董监高情况	孙立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叶锡平任监事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阳工程有限公司成立后，因连续数年未进行工商登记年检，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叶锡平本人担任监事，并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注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阳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早于发行人前身华阳有限成立时间，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关。叶锡平虽然在该公司成立时担任监事，但该公司已于 2009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实际无法履行监事职务。叶锡平与该公司不存在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属于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该公司的情形，与该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该公司已于 2009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二）大连保税区赛意无纺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连保税区赛意无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242210079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锡平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0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0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至	2011 年 01 月 07 日
登记机关	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9 年 06 月 05 日
登记状态	吊销，已注销	住所	大连保税区慧能大厦 505B
经营范围	无纺布新型纺织品材料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杰持股 60%；叶锡平持股 20%；孙立军持股 20%		
董监高情况	叶锡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孙立军任监事		

大连保税区赛意无纺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后，因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停建，未

进行其他任何经营活动。因连续数年未进行工商登记年检，被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8 年 11 月吊销营业执照。叶锡平本人并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注销。

大连保税区赛意无纺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早于发行人前身华阳有限成立时间，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关。叶锡平虽然在该公司成立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但该公司已于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因此实际无法履职。叶锡平与该公司不存在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也不存在违反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属于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该公司的情形，与该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该公司已于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三、金正日于 2020 年离职的原因及离职后的去向，金正日的离职以及李云峰、倪岩岗位调动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其依据

（一）金正日于 2020 年离职的原因及离职后的去向，金正日的离职以及李云峰、倪岩岗位调动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4 月，金正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与副总经理职务。离职后进入大连正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大连正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经营同种业务。离职前，金正日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副总经理陈培富共同主管装备中心。离职后其原来的工作由公司副总经理陈培富接手，金正日的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4 月，李云峰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故申请辞职。李云峰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没有离开公司，仍然在公司工作，目前为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服务部员工。李云峰岗位调动属于公司内部正常岗位调动，辞任后其原来的工作由工程技术中心服务部主任黄云龙接手，李云峰的岗位调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1 月，倪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倪岩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没有离开公司，仍然在公司重要岗位任职，现任研发部主任。倪

岩岗位调动属于公司内部正常岗位调动，辞任后其原来的工作由公司副总经理吕大鹏接手，倪岩的岗位调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其依据

1、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姓名	任职	任职情况	变动情况
汤东风	董事	2020年5月1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满后于2022年3月7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继续选举为董事	新增
张康	董事	2020年5月1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满后于2022年3月7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继续选举为董事	新增
廖明义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16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任期满后于2022年3月7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继续选举为独立董事	新增
迟国泰	独立董事	2021年2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任期满后于2022年3月7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继续选举为独立董事	新增
刘彦东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16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任期满后于2022年3月7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继续选举为独立董事	新增
初正思	曾任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16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2021年1月15日，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新增、离职
金正日	曾任董事	2016年1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届满后于2019年3月13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继续选举为董事。2020年4月15日，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离职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任职	任职情况	变动情况
吕大鹏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满后于2022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为副总经理	新增
金正日	曾任副总经理	2016年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届满后于2019年3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为副总经理。2020年4月15日，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离职
李云峰	曾任副总经理	2016年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届满后于2019年3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为副总经理。2020年4月15日，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离职

姓名	任职	任职情况	变动情况
倪岩	曾任副总经理	2016年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届满后于2019年3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为副总经理。2020年11月2日，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离职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原因如下：

（1）相关人员变动系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个人原因离职或者工作需要的正常调整，相关人员的工作均能有效衔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公司治理持续有效。

金正日、李云峰、倪岩的离职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4. 关于董事、高管”之“三、（一）金正日于2020年离职的原因及离职后的去向，金正日的离职以及李云峰、倪岩岗位调动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金正日于2020年离职的原因及离职后的去向，金正日的离职以及李云峰、倪岩岗位调动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5月，公司新增股东方怀月提名张康担任公司董事并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时，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治理结构，选举汤东风担任公司董事，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

2020年10月，为完善内部治理，公司决定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增独立董事廖明义、初正思、刘彦东三人，后因初正思辞职，补选迟国泰为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吕大鹏由研发部主任提升为副总经理，接手原副总经理倪岩工作。

2021年1月，初正思因家庭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离职后继续在大连盛鸿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初正思离职后，公司新增独立董事迟国泰，初正思的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主要管理团队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健全了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履行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请独立董事、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事项、财务预算、财务决算以及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行，对公司人事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关联交易事项、财务预算、财务决算以及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合法有效决议。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并进行表决，监事会运行规范、有效，履行了相应监督义务，对公司财务预算、财务决算以及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发行人成立至今，皆由董事长、总经理曾世军及董事、副总经理叶锡平领导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战略、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经营管理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世军、叶锡平、李鹏、曾宇宁、关跃跃、陈培富及刘庆元保持稳定，并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该等人员未发生变化。综上，最近2年，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个人原因离职或者工作需要的正常调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平台查询大连赛孚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保税区赛意无纺技术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阳工程有限公司、大连正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商公示信息；

2、对曾世军、叶锡平进行访谈，确认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关，其在相关公司的出资、实际任职及离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是否存在来源于上述公司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变动涉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

4、取得并查阅金正日、李云峰、倪岩、初正思的辞职报告，并对其离职情况进行访谈，了解其离职后的去向或工作安排。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大连赛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曾世军、叶锡平系应邀担任监事，两人未参与该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关，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阳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注销，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关；叶锡平本人担任监事，并未实际履行监事职务或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存在违反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不存在来源于该公司的情形，与该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大连保税区赛意无纺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注销，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关；叶锡平在该公司成立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并未实际履职或实际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存在违

反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不存在来源于该公司的情形，与该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4、金正日于 2020 年离职的原因系个人原因，离职后进入大连正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金正日的离职以及李云峰、倪岩岗位调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除金正日、初正思系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他人员系发行人内部治理的逐步完善需新增独立董事等人选、新增股东提名董事或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所致，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依据充分。

问题 5.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

兆华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6.68%股份，实际控制人曾世军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兆华投资设立时，曾世军向 39 名员工出资人提供借款，金额为该等员工认缴出资额的 50%。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披露兆华投资的人员构成，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以及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2）补充说明曾世军向 39 名员工合伙人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披露兆华投资的人员构成，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以及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发行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十二/（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人员构成情况

兆华投资系发行人为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激励相应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兆华投资设立时共有 42 名合伙人，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世军	166.24	166.24	23.75%
2	叶锡平	63.36	63.36	9.05%
3	金正日	24.00	24.00	3.43%
4	关跃跃	24.00	24.00	3.43%
5	倪岩	24.00	24.00	3.43%
6	李云峰	24.00	24.00	3.43%
7	李鹏	24.00	24.00	3.43%
8	高鹏	24.00	24.00	3.43%
9	智来宽	16.80	16.80	2.40%
10	张聪聪	16.80	16.80	2.40%
11	于春海	16.80	16.80	2.40%
12	侯佩勤	16.80	16.80	2.40%
13	刘鹏	16.80	16.80	2.40%
14	史敬月	16.80	16.80	2.40%
15	曾宇宁	16.80	16.80	2.40%
16	陈培富	16.80	16.80	2.40%
17	冯敏	9.60	9.60	1.37%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8	张春苗	9.60	9.60	1.37%
19	叶飞	9.60	9.60	1.37%
20	周艳	9.60	9.60	1.37%
21	余廷君	9.60	9.60	1.37%
22	吕大鹏	9.60	9.60	1.37%
23	高娜	9.60	9.60	1.37%
24	黄云龙	9.60	9.60	1.37%
25	王瑞义	9.60	9.60	1.37%
26	王仁全	9.60	9.60	1.37%
27	肖本河	9.60	9.60	1.37%
28	王家宏	9.60	9.60	1.37%
29	李世轶	9.60	9.60	1.37%
30	张明秋	9.60	9.60	1.37%
31	侯召阳	4.80	4.80	0.69%
32	孙铭盛	4.80	4.80	0.69%
33	邓春久	4.80	4.80	0.69%
34	孙德明	4.80	4.80	0.69%
35	张延稳	4.80	4.80	0.69%
36	张明顺	4.80	4.80	0.69%
37	李喜龙	4.80	4.80	0.69%
38	赵航	4.80	4.80	0.69%
39	王晓毅	4.80	4.80	0.69%
40	刘凤艳	4.80	4.80	0.69%
41	黄飞飞	4.80	4.80	0.69%
42	韩爽	4.80	4.80	0.69%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自兆华投资成立以来，共有 8 名原合伙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向曾世军及叶锡平转让其所持兆华投资的全部合伙份额。同时，公司也在持续地引入高素质人才，共有 4 名新员工通过受让曾世军及叶锡平所持兆华投资的合伙份额成为兆华投资的合伙人。

兆华投资合伙人变化情况及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所对应公司的 每股价格 (元/股)
1	2018.04	孙德明	曾世军	4.80	4.80	1.92
2	2018.11	于春海	曾世军	16.80	16.80	1.92
3	2018.12	高娜	曾世军	9.60	9.60	1.92
4	2018.12	曾世军	刘庆元	24.00	24.00	1.92
5	2019.07	邓春久	曾世军	4.80	4.80	1.92
6	2019.07	韩爽	曾世军	4.80	4.80	1.92
7	2019.12	曾世军	汤东风	19.18	187.20	6.24
8	2019.12	曾世军	王如义	10.22	99.84	6.24
9	2019.12	叶锡平	沈宝林	3.22	31.20	6.24
10	2020.04	刘凤艳	曾世军	4.80	4.80	1.92
11	2020.04	赵航	曾世军	4.80	4.80	1.92
12	2020.05	金正日	曾世军	24.00	24.00	1.9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兆华投资持有发行人 1,094.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68%，全部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兆华投资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兆华投资共有 38 名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其出资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世军	187.24	187.24	26.75%
2	叶锡平	60.14	60.14	8.59%
3	关跃跃	24.00	24.00	3.43%
4	倪岩	24.00	24.00	3.43%
5	李云峰	24.00	24.00	3.43%
6	李鹏	24.00	24.00	3.43%
7	高鹏	24.00	24.00	3.43%
8	刘庆元	24.00	24.00	3.43%
9	汤东风	19.18	19.18	2.74%
10	陈培富	16.80	16.80	2.40%
11	智来宽	16.80	16.80	2.40%
12	张聪聪	16.80	16.80	2.40%
13	侯佩勤	16.80	16.80	2.40%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4	刘鹏	16.80	16.80	2.40%
15	史敬月	16.80	16.80	2.40%
16	曾宇宁	16.80	16.80	2.40%
17	王如义	10.22	10.22	1.46%
18	冯敏	9.60	9.60	1.37%
19	隋晓玲	9.60	9.60	1.37%
20	叶飞	9.60	9.60	1.37%
21	周艳	9.60	9.60	1.37%
22	余廷君	9.60	9.60	1.37%
23	吕大鹏	9.60	9.60	1.37%
24	黄云龙	9.60	9.60	1.37%
25	王瑞义	9.60	9.60	1.37%
26	王仁全	9.60	9.60	1.37%
27	肖本河	9.60	9.60	1.37%
28	王家宏	9.60	9.60	1.37%
29	李世轶	9.60	9.60	1.37%
30	张明秋	9.60	9.60	1.37%
31	侯召阳	4.80	4.80	0.69%
32	孙铭盛	4.80	4.80	0.69%
33	张延稳	4.80	4.80	0.69%
34	张明顺	4.80	4.80	0.69%
35	李喜龙	4.80	4.80	0.69%
36	王晓毅	4.80	4.80	0.69%
37	黄飞飞	4.80	4.80	0.69%
38	沈宝林	3.22	3.22	0.46%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

6、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大连兆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若有限合伙人存在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 72 个月内，自华阳

新材或子公司离职的情形（退休、死亡、因工伤导致不能继续任职的除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将其除名并退伙。

兆华投资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如果出现上述被除名事由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购买该被除名人在兆华投资的全部财产份额，购买价格按照下列价格中的较低的一种价格执行：（1）其本人原始实际出资本金及出资日至除名事由发生时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2、按照回购时上一个年度华阳新材账面净资产价值计算出的其对应的份额价值。

如合伙人存在上述行为造成华阳新材或其子公司、兆华投资损失的，支付的转让价款应为扣除其应承担的费用、损失赔偿额后的剩余金额。如该被除名人的财产份额处于限售期内，则至限售期满后即按该除名事由发生时对应的上述转让价格确定标准实施转让行为。

.....”

二、补充说明曾世军向 39 名员工合伙人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兆华投资 2016 年 2 月设立时，发行人盈利水平较低，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为 1,417.40 万元，上市计划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发行人当地整体工资水平较低，根据大连市统计局发布的统计公报，2015 年大连市城镇常住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3.59 万元，故员工合伙人出资存在一定资金困难。为完成本次激励，曾世军结合激励对象提出的个人资金需求，经曾世军和激励对象协商一致确定，曾世军向 39 名员工合伙人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该等员工本人认缴出资金额的 50%。上述合伙人均为本人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借款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2016 年 2 月兆华投资设立时，激励对象（乙方）认缴兆华投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其中：50%认缴出资额为激励对象自有资金，50%认缴出资额为向曾世军（甲方）的借款。

第二条 关于华阳新材筹划 IPO 上市，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就上述借款的归还事宜约定如下：

1、如华阳新材成功上市，兆华投资在满足相关减持条件前提下减持股份，从而乙方实现投资收益退伙的或乙方转让合伙份额退伙的，应在退伙 7 日内归还对甲方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

2、如在华阳新材 IPO 上市前，乙方退伙，应在退伙 7 日内归还对甲方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兆华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基本信息及合伙协议；
- 2、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股东调查问卷等文件；
- 3、取得曾世军与相关员工合伙人签订的借款协议；
- 4、取得兆华投资合伙份额转让的转让协议及收据，并对兆华投资现有合伙人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兆华投资的人员构成，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以及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2、曾世军向 39 名员工合伙人提供借款的原因系结合激励对象提出的个人资金需求，经曾世军和激励对象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律师已对兆华投资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合

伙协议、减持承诺、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发行人通过兆华投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主要根据股权比例情况将曾世军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申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最新规则指引及公司实际情况，认定曾世军、曾宇宁父子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分析本次申报认定曾世军、曾宇宁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2）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锁定期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分析本次申报认定曾世军、曾宇宁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一）认定曾世军、曾宇宁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曾世军、曾宇宁父子直接及间接通过兆华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63.85%股份的表决权，在股权结构上构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曾世军直接持有公司 3,093.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17%。同时，曾世军持有股东兆华投资 187.24 万元的出资额，通过持有兆华投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4.46% 股份。曾宇宁为曾世军之子，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曾宇宁持有兆华投资 16.80 万元的出资额，通过持有兆华投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40% 股份。

曾世军、曾宇宁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曾世军	47.17%	4.46%	51.63%
曾宇宁	-	0.40%	0.40%
合计	47.17%	4.86%	52.03%

曾世军担任兆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兆华投资行使其所持公司 16.68% 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控制兆华投资所持公司 16.68% 股份。曾世军合计控制公司 63.85% 股份的表决权。

曾世军、曾宇宁父子直接及间接通过兆华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63.85% 股份的表决权，超过 50%，在股权结构上构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曾世军、曾宇宁父子构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控制权的特殊约定，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减少曾世军及其控制的兆华投资表决权的特殊约定。曾世军直接及间接通过兆华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63.85% 股份的表决权，可对股东大会决议起到决定性作用。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曾世军、曾宇宁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且曾世军先生一直担任董事长，报告期内全部董事会决议的表决结果与曾世军、曾宇宁表决意向一致。因此，二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具有实质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曾世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

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曾宇宁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协助曾世军处理董事会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曾世军、曾宇宁父子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实质的影响力。

综上所述，曾世军、曾宇宁父子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均具有实质的影响力，符合实际控制的情形。

3、曾世军、曾宇宁为父子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9条要求，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9条的有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曾世军、曾宇宁为父子关系，曾宇宁通过兆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虽未超过5%，但是报告期内曾宇宁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故曾世军、曾宇宁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最近二年，曾世军、曾宇宁父子直接及间接通过兆华投资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50%，且最近二年曾世军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宇宁均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因此，最近二年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为曾世军、曾宇宁，未发生变更。

二、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锁定期等相关规定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曾世军、曾宇宁父子直接及间接通过兆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

于锁定期等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8 条，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1、曾世军、曾宇宁已经出具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

曾世军、曾宇宁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4）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5）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 减持前提

本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 减持方式

本人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3) 减持程序

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即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4) 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2、兆华投资已经出具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

兆华投资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 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企业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3) 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 减持前提

本企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 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3) 减持程序

如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即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4）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5）本企业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曾世军、曾宇宁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锁定期等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公司、兆华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确认曾世军、曾宇宁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确认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对控制权的特殊约定；

2、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确认曾世军、

曾宇宁的任职情况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3、取得并查阅曾世军、曾宇宁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其任职情况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4、取得曾世军、曾宇宁及兆华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等事项的相关承诺；

5、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分析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申报认定曾世军、曾宇宁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除曾世军、曾宇宁父子直接及间接通过兆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外，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锁定期等相关规定。

问题 2 关于股权变动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4 月，公司增资至 6,559.5625 万元，方怀月以总价 4,0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公司 327.65 万股股份，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总价 1,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81.9125 万股股份，目前方怀月持有公司 4.99%的股份，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5%的股份；审核问询回复未说明方怀月持股比例确为 4.99%的原因；

（2）2019 年 12 月，曾世军将 19.18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汤东风，曾世军将 10.22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王如义，叶锡平将 3.22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沈宝林，对应公司的股权价格为 6.24 元/股，转让的公允价值参考 2020 年 4 月引入无关联第三方股东增资扩股的价格 12.21 元/股来确定；

（3）2018 年 10 月 18 日，张艳、杨青同意将所持公司股份 29.90 万股、20.00

万股以 3.04 元/股转让给曾世军，2018 年 12 月，曾世军将 24.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刘庆元，对应公司的股权价格为 1.92 元/股，转让的公允价值参考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交易价格 7.18 元/股来确定；

（4）2016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00 万元增加至 1,590.00 万元，兆华投资出资价格为 1.92 元/股；2016 年 4 月，外部股东张艳、杨青投资入股发行人，增资价格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 2.52 元/股。由于两次增资时间间隔较短，兆华投资增资的公允价值参考 2.52 元/股来确定；

（5）关于前次审核问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问题，中介机构未在审核问询回复中说明具体核查工作和过程；

（6）关于前次审核问询“曾世军向 39 名员工合伙人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问题，中介机构在审核问询回复中说明的核查工作仅为“取得曾世军与相关员工合伙人签订的借款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

（1）方怀月的履历、投资情况，结合《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说明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认定依据；

（2）未认定为方怀月为关联方的原因，将方怀月持股比例确定为 4.99%，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方怀月与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分析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2016 年 3 月、4 月，2018 年 10 月、12 月，2019 年 12 月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及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4）张艳、杨青的履历、投资企业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范围、相应的证据资料、核查结果及结论，核查方式、结论的合理性以及核查证据、范围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关联交易及资金流水核查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前次审核问询相关问题的核查工作和回复。

答复：

一、方怀月的履历、投资情况，结合《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说明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认定依据

（一）方怀月的履历、投资情况

方怀月的履历如下表所示：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部门及职位名称
1985年9月-1989年7月	中央财经大学	学生
1989年9月-1997年11月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投资部科长
1997年12月-2001年2月	北京现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1年3月-2007年2月	北京凯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4月-2015年12月	新疆征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11月-2015年10月	北京星探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8月-2016年4月	征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7月-2017年12月	征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注：方怀月2018年1月至今未在任何公司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公司外，方怀月的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1、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征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99.00%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	征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	32.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	石河子星河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351.00	44.44%	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4	嘉兴征金慧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0	50.39%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5	共青城征金宏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92.31%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6	昆山麦顿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0.00%	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7	北京麦顿恒峰动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57.43	16.67%	投资管理、管理咨询
8	北京新亚太世捷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	7.14%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9	洛阳佳嘉乐农产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4.87%	农产品开发
10	北京现代金地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投资咨询、管理咨询
11	北京创意达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5.00%	投资咨询、管理咨询
12	北京天佑润家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2.00%	房地产经纪业务
13	北京天佑润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	20.00%	商务服务业
14	河南丽华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3,000.00	13.07%	高尔夫相关产品、球场配套设施的经营
15	北京万亮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0.00%	零售业

2、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除上述直接投资的企业外，方怀月通过其直接投资的企业征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超过 50%，对北京征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现实际控制。北京征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1,044.070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二）结合《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说明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认定依据

1、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大连半岛晨报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00.00	20.32%
2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92%
3	大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92%
4	大连智合天融信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96%
5	中融汇联（大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97%
6	夏超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98%
7	尚书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8%
8	刘晶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8%
9	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8%
10	大连航天半岛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99%
合计			25,100.00	100.00%

2、《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根据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

“3.1.1 本协议各方约定，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大连航天半岛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委派代表为常彦州。……3.3.1 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普通合伙人的职权包括：（1）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2）筛选投资项目；（3）决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并执行相关投资方案；（4）管理投资项目；（5）决定投资项目的退出，并执行相关退出方案；（6）配合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之授权机构定期和不定期对普通合伙人进行的履职评估和合伙企业净值评估；（7）实施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8）按照有限合伙人的要求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9）办理合伙企业在工商登记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登记等事宜，并根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相关政府部门披露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10）代表合伙企业处理与合伙企业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事宜；（11）办理与合伙企业有关的各类税费事宜；（12）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协议及达成其他约定；（13）及时进行合伙企业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14）定期向各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履行协议约定的全部信息报告义务；（15）处理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或协议规定的其他应由普通合伙人执行的事务。” ……4.1.1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4.2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4.2.1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企业。4.2.2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权利或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性质转变或退伙；（2）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3）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4）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大连航天半岛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系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楚祥明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连航天半岛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为大连航天半岛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拉萨堆龙楚祥明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楚祥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赵洪宾持有拉萨堆龙楚祥明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4.00%的股权，为拉萨堆龙楚祥明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大连航天半岛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洪宾。

此外，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说明，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洪宾。

综上所述，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洪宾，认定依据充分。

二、未认定为方怀月为关联方的原因，将方怀月持股比例确定为 4.99%，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方怀月与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分析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未认定方怀月为关联方的原因，将方怀月持股比例确定为 4.99%，

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1、未认定方怀月为关联方的原因

2020年4月，公司考虑到未来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决定引进外部投资者，引入资金额度确定为5,000.00万元。外部投资者方怀月、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看好公司发展，提出投资公司的意愿。各方经协商一致，方怀月投资4,000.00万元，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1,000万元，分别认购公司327.65万股和81.9125万股股份，增资后占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4.99%和1.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

“7.2.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7.2.3条或者第7.2.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7.2.3条或者第7.2.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方怀月持有公司 4.99%股份，未达到 5%，并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方怀月并非上述人员或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满足认定为关联方的条件。因此，未认定方怀月为关联方。

2、方怀月持股比例确定为 4.99%，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方怀月此次入股比例确定为 4.99%，主要系结合方怀月本人的投资意向、投资金额、公司估值等因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确定的。各方已就本次增资签署增资协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致同会计师已就此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111 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时，鉴于：

（1）方怀月已根据《公司法》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4）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2）报告期内，除方怀月向公司支付本次增资款以外，方怀月及其关联方

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其他任何业务及资金往来。

因此，方怀月持股比例确定为 4.99%，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方怀月与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分析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方怀月与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股东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律师获取了方怀月提供的身份证及其出具的关于履历、投资企业情况的信息核查表、股东亲属信息情况表、其直接投资及控制企业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方怀月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并对方怀月进行访谈，核查了方怀月及其近亲属情况、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将方怀月及其亲属名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名单进行交叉核对，将方怀月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进行交叉核对；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核查其与方怀月及其投资企业资金往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访谈、函证、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除公司收到方怀月和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以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自然人与方怀月及其关联方、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业务及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2016年3月、4月，2018年10月、12月，2019年12月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及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一）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2016年3月、4月及2018年10月，公司直接股东发生股权变动。上述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入股背景及原因、增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增资或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6年3月，公司增资至2,000万元	为稳定公司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激励相应员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兆华投资以7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90万元，410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同月，公司以41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1.92元/股	根据201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为2.20元/股，综合考虑对员工的激励定价，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是
2	2016年4月，公司增资至2,050万元	外部股东张艳、杨青看好公司发展，张艳以75.6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杨青以50.4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	2.52元/股	根据201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为2.20元/股，考虑到公司成立时间不长，经营规模较小，利润水平较低，抗风险能力较低，经公司与新增股东张艳、杨青协商，参考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结合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预期给予一定溢价，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2.52元/股。此外，根据退出价格计算，此次投资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为7.79%，处于较为合理的投资收益率区间，因此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增资或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	2018年10月，公司挂牌期间股份转让	公司股东张艳、杨青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因当时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不存在前收盘价，故经协商，公司股东叶锡平向曾世军转让公司股份0.10万股，以形成前收盘价	4.50元/股	交易双方根据后续转让公司股权的约定价格，结合市场情况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成交，转让价格为公开报价，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4	2018年10月，公司挂牌期间股份转让	曾世军为调整公司股权结构，经与股东协商一致，受让张艳、杨青持有的公司股份29.90万股、20.00万股	3.04元/股	交易双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收益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协商一致定价，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上述历次股权变动事项中，除2016年3月，公司增资至2,000万元涉及股份支付情形外，其他股权变动事项均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可以考虑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PE入股价。2016年4月21日，公司及股东曾世军、叶锡平、兆华投资与张艳、杨青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合同》，约定张艳以75.60万元认购30万股股份；杨青以50.40万元认购20万股股份，对应增资价格为2.52元/股。由于2016年仅有上述两位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且其认购的时间与兆华投资认购的时间间隔较短，对于兆华投资取得的公司股份，其公允价值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张艳、杨青的认购价格2.52元/股来确定，兆华投资的认购价格低于公允价值。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公司实际控制人/老股东曾世军、叶锡平原持股比例分别为60%、40%，本次股权激励，原股东分别获得新增股份86.64万股、33.31万股，超过原出资比例的部分36.68万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上述情况，此次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为 $[(364.80-86.64-33.31)+36.68] \times (2.52-1.92)$ ，即168.92万元。

（二）员工持股平台兆华投资合伙份额转让情况

兆华投资成立以来，公司持续地引入高素质人才，共有 4 名新员工通过受让曾世军及叶锡平所持兆华投资的合伙份额成为兆华投资的合伙人。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2 月，兆华投资合伙份额转让情况、转让所对应公司的每股价格及股份支付参照的公允价值及其公允性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份额转让情况	转让所对应公司的每股价格（元/股）	股份支付参照的公允价值及其公允性
1	2018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世军将其持有兆华投资 3.43% 的出资额（折合公司股份 12.51 万股）以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员工刘庆元	1.92	参照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交易价格 7.18 元/股来确定；该价格为公开报价，具有公允性
2	2019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世军、主要股东叶锡平向公司新员工汤东风、王如义、沈宝林实施股权激励。曾世军将其持有兆华投资 2.74%（折合公司股份 29.99 万股）、1.46%（折合公司股份 15.98 万股）的出资额以 187.20 万元、99.84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汤东风、王如义；叶锡平将其持有兆华投资 0.46%（折合公司股份 5.03 万股）的出资额以 3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宝林	6.24	参照 2020 年 4 月引入无关联第三方股东增资扩股的价格 12.21 元/股来确定；该价格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参考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76.99 万元，投后估值 8.01 亿元，投后市盈率为 14.89 倍，符合当时同行业公司上市前引入投资者的市场价格水平，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上述 2 次兆华投资合伙份额转让均涉及股份支付情形，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7.18 \times 12.51 - 24.00$ ，即 65.80 万元和 $(29.99 + 5.03 + 15.98) \times 12.21 - (187.20 + 31.20 + 99.84)$ ，即 304.46 万元。

（三）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具体适用情形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有充分证据支持属于同一次股权激励方案、决策程序、相关协议而实施的股份支付事项的，原则上一并考虑适用。……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

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

2016年3月，员工持股平台兆华投资以7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90万元，410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同月，公司以41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2018年12月及2019年12月，共有4名新员工通过受让曾世军及叶锡平所持兆华投资的合伙份额成为兆华投资的合伙人。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均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情形。

2、确定公允价值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PE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公司上述股份支付事项均已按照上述规定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2. 关于股权变动”之“三、（一）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及“三、（二）员工持股平台兆华投资合伙份额转让情况”。

3、计量方式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

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大连兆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若有限合伙人存在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 72 个月内，自华阳新材或子公司离职的情形（退休、死亡、因工伤导致不能继续任职的除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将其除名并退伙。故该等股权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兆华投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处理为，股份支付费用在兆华投资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摊，同时计入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摊销的金额分别为 36.34 万元、124.06 万元及 **129.73 万元**。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张艳、杨青的履历、投资企业情况

（一）张艳的履历、投资企业情况

张艳的履历如下表所示：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部门及职位名称
1998 年-2007 年	东华大学	学生
2007 年 3 月-2013 年 3 月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会长助理
2015 年 4 月至今	北京洛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注：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张艳待业并筹备组建北京洛桦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张艳的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洛桦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80.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2	中海新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

（二）杨青的履历、投资企业情况

杨青的履历如下表所示：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部门及职位名称
1982年9月-1986年7月	安徽建筑大学	学生
1986年10月-2005年2月	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技术负责人
2006年5月至今	淮北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1月至今	安徽璞立立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7月至今	安徽璞丽莲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3月至今	黄山璞悦泊雅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月至今	合肥璞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1年3月至今	合肥璞立创兴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1月至今	萧县佳恒置业有限公司	经理
2016年2月至今	安徽璞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3月至今	淮北佳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注：2005年3月至2006年4月期间，杨青筹备组建淮北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杨青的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安徽璞立立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5.00%	场地租赁
2	安徽璞丽莲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场地租赁
3	黄山璞悦泊雅酒店有限公司	200.00	80.00%	酒店管理
4	合肥璞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5.00%	场地租赁
5	合肥璞立创兴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	40.00%	场地租赁
6	萧县佳恒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房地产业
7	深圳市南田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14.29%	资本市场服务
8	合肥米鑫医疗科技中心	50.00	6.08%	科技推广和应用

	（有限合伙）			服务
9	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07	3.76%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	珠海歌斐平庆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905.00	2.52%	商务服务业

张艳曾于 2007 年至 2013 年在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担任会长助理，与曾世军熟悉，对于非织造机械领域比较了解，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2016 年 4 月，在公司新三板挂牌之前，张艳联合其朋友杨青共同对公司进行投资。公司新三板挂牌后，张艳、杨青因不在大连居住生活，不方便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经与曾世军友好协商，2018 年 10 月，二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曾世军。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范围及相应的证据资料如下：

1、取得并查阅方怀月的身份证及其出具的关于履历、投资企业情况的信息核查表、股东亲属信息情况表，对方怀月进行访谈，取得其直接投资及控制企业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方怀月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3、取得并查阅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决策文件及其出具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其直接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将其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或上市公司；

4、取得并查阅大连航天半岛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楚祥明德投资有限公司及拉萨堆龙楚祥明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其股权结构；

5、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关于大连航天半岛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公示情况；

6、取得并查阅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投资企业情况的信息核查表；

7、取得并查阅关于方怀月与航天半岛增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验资报告及各方签署的《战略投资协议》；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并与其股东穿透情况、方怀月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进行交叉核对；

9、取得并查阅方怀月与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10、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核查其是否与方怀月及其投资企业、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股东、投资企业存在资金往来；

11、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税收缴款凭证；

12、将方怀月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进行交叉核对；

13、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资金流水中大额流入、流出记录与公司账面记录及支持性文件的一致性、真实性，关注交易对手、金额、交易内容等

14、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访谈、函证、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5、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税收缴款凭证；

16、取得并查阅关于 2016 年 3 月公司增资相关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验资报告、员工出资明细，并访谈全体持股员工；

17、取得并查阅关于 2016 年 4 月公司增资相关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验资报告、各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合同》，并访谈相关股东；

18、取得并查阅关于 2018 年 10 月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新三板交易信息，并访谈相关股东；

19、取得并查阅关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兆华投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转账记录，并访谈相关持股员工；

20、取得并查阅兆华投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了解是否约定最低服务年限、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等；

21、复核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复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2、取得并查阅张艳、杨青的身份证及其出具的关于履历、投资企业情况的信息核查表，并对张艳、杨青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方怀月的履历、投资情况准确；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依据充分；

2、方怀月持股比例为 4.99%，低于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未将其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方怀月持股比例系通过投资金额及增资价格计算确定，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方怀月与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2016 年 3 月、4 月，2018 年 10 月、12 月，2019 年 12 月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充分，增资或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其中 2016 年 3 月、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2 月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情形，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张艳、杨青的履历、投资企业情况准确。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已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核查依据充分，结论合理，

核查范围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三）进一步完善前次审核问询相关问题的核查工作和回复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股东调查表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章程、合伙协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了解其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具体核查范围及核查标准参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2021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问题 20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2、曾世军向 39 名员工合伙人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兆华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基本信息及合伙协议；

（2）取得曾世军与相关员工合伙人签订的借款协议；

（3）取得兆华投资合伙份额转让的转让协议及收据，并对兆华投资现有合伙人进行访谈。

问题 3 关于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未说明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原因

及依据。

请发行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逐条论证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其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逐条论证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其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8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2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背景	变动情况	
			离任	新任
2019年1月1日	曾世军、叶锡平、金正日、曾宇宁、李鹏	-	-	-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背景	变动情况	
			离任	新任
2019 年 3 月 13 日	曾世军、叶锡平、金正日、曾宇宁、李鹏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5 名	-	-
2020 年 4 月 15 日	曾世军、叶锡平、曾宇宁、李鹏	金正日辞职	金正日	-
2020 年 5 月 19 日	曾世军、叶锡平、曾宇宁、李鹏、汤东风、张康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汤东风、张康为公司董事	-	汤东风、张康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曾世军、叶锡平、曾宇宁、李鹏、汤东风、张康、廖明义、初正思、刘彦东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3 名独立董事	-	廖明义、初正思、刘彦东
2021 年 1 月 15 日	曾世军、叶锡平、曾宇宁、李鹏、汤东风、张康、廖明义、刘彦东	初正思辞职	初正思	-
2021 年 2 月 18 日	曾世军、叶锡平、曾宇宁、李鹏、汤东风、张康、廖明义、刘彦东、迟国泰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 1 名独立董事。	-	迟国泰
2022 年 3 月 7 日	曾世军、叶锡平、曾宇宁、李鹏、汤东风、张康、廖明义、刘彦东、迟国泰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9 名	-	-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变动背景	变动情况	
			离任	新任
2019 年 1 月 1 日	总经理：曾世军； 副总经理：叶锡平、金正日、关跃跃、倪岩、李云峰、陈培富、李鹏； 财务负责人：刘庆元； 董事会秘书：曾宇宁	-	-	-
2019 年 3 月 13 日	总经理：曾世军； 副总经理：叶锡平、金正日、关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变动背景	变动情况	
			离任	新任
	跃跃、倪岩、李云峰、陈培富、李鹏； 财务负责人：刘庆元； 董事会秘书：曾宇宁			
2020 年 4 月 15 日	总经理：曾世军； 副总经理：叶锡平、关跃跃、倪岩、陈培富、李鹏； 财务负责人：刘庆元； 董事会秘书：曾宇宁	金正日、李云峰辞职	金正日、李云峰	-
2020 年 11 月 2 日	总经理：曾世军； 副总经理：叶锡平、关跃跃、陈培富、李鹏； 财务负责人：刘庆元； 董事会秘书：曾宇宁	倪岩辞职	倪岩	-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总经理：曾世军； 副总经理：叶锡平、关跃跃、吕大鹏、陈培富、李鹏； 财务负责人：刘庆元； 董事会秘书：曾宇宁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吕大鹏为副总经理	-	吕大鹏
2022 年 3 月 29 日	总经理：曾世军； 副总经理：叶锡平、关跃跃、吕大鹏、陈培富、李鹏； 财务负责人：刘庆元； 董事会秘书：曾宇宁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二）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人员共 4 人（金正日、李云峰、初正思、倪岩）

（1）2020 年 4 月 15 日，金正日、李云峰辞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共计 10 人（曾世军、叶锡平、曾宇宁、金正日、李鹏、关跃跃、倪岩、李云峰、陈培富、刘庆元），且李云峰属于公司内部职位调整，辞去副总经理职位后，仍然在公司任职。

（2）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增选初正思为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 15 日

初正思因家庭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3）2020 年 11 月 2 日，倪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聘任吕大鹏为副总经理。倪岩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然在公司重要岗位任职，现任公司研发部主任。原研发部主任吕大鹏接替倪岩担任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最近 2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人员共 4 人，其中李云峰、倪岩辞职后，仍然在公司任职，属于公司内部职位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公司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因此，李云峰、倪岩虽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但继续在公司任职，不构成人员重大不利变化。若不计算李云峰、倪岩，最近 2 年公司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2 人（金正日、初正思），占公司 2020 年 5 月增加董事（含独立董事）之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10 人）的五分之一。因此，从离职人数、比例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最近 2 年发行人增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汤东风、张康、廖明义、刘彦东、迟国泰、吕大鹏）

（1）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汤东风、张康为公司董事。此次变动系由于公司新引进股东方怀月、航天半岛，股东曾世军及新股东方怀月分别推荐汤东风、张康为公司董事。

（2）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增选 3 名独立董事（廖明义、刘彦东、初正思）。本次增加独立董事是为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该三名独立董事均由股东曾世军提名。

（3）2021 年 1 月 15 日，初正思因家庭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迟国泰独立董事。

（4）2020 年 11 月 2 日，倪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聘任吕大鹏为副总经理。倪岩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然在公司重要岗位任职，现任公司研发部主任。原研发部主任吕大鹏接

替倪岩担任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公司因股东新推荐选举董事、新增设独立董事、内部岗位调整增加高级管理人员，有助于公司完善法人治理，提高管理水平，增强业务发展实力，不构成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三）最近两年内离职人员是否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1、2020 年 4 月，董事、副总经理金正日辞职

2020 年 4 月，金正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与副总经理职务。离职后进入大连正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大连正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经营同种业务。离职前，金正日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副总经理陈培富共同主管装备中心。离职后其原来的工作由公司副总经理陈培富接手，金正日的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0 年 4 月，副总经理李云峰辞职

2020 年 4 月，李云峰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故申请辞职。李云峰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没有离开公司，仍然在公司工作，目前为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服务部员工。李云峰岗位调动属于公司内部正常岗位调动，辞任后其原来的工作由工程技术中心服务部主任黄云龙接手，李云峰的岗位调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021 年 1 月，独立董事初正思辞职

2021 年 1 月 15 日，初正思因家庭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离职后继续在大连盛鸿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初正思离职后，公司新增独立董事迟国泰，初正思的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2020 年 11 月，副总经理倪岩辞职

2020年11月，倪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倪岩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然在公司重要岗位任职，现任公司研发部主任。倪岩岗位调动属于公司内部正常岗位调动，辞任后其原来的工作由公司原研发部主任吕大鹏接手，倪岩的岗位调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成立至今，皆由董事长、总经理曾世军及董事、副总经理叶锡平领导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战略、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经营管理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世军、叶锡平、李鹏、曾宇宁、关跃跃、陈培富及刘庆元保持稳定，并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该等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最近2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个人原因离职或者工作需要的正常调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确认最近2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2、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其任职情况；
- 3、访谈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了解最近2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去向，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分析最近2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依据充分。

问题 4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及前次回复问询显示：

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原股东曾世军、叶锡平、大连兆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华投资”）与投资者方怀月、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半岛”）分别签订了《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一致决定终止执行《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中业绩承诺补偿条款。

请发行人：

（1）详细说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两位投资者方怀月、航天半岛签订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优先转让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2）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如有终止的，终止的时间及具体方式，是否附有恢复条款；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如有尚在生效的，是否应当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详细说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两位投资者方怀月、航天半岛签订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优先转让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一）《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中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

1、2020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

2020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原股东曾世军（甲方一）、叶锡平（甲方二）、

兆华投资（甲方三）（合称“原股东”、“甲方”）与两位投资者方怀月、航天半岛（简称“投资方”、“乙方”）分别签订《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财产清算优先分配权等条款，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

原股东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预计可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如下业绩承诺：2020 年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2021 年不低于人民币 8,5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2）业绩承诺补偿

若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任一年度低于业绩承诺，则由原股东曾世军（甲方一）、叶锡平（甲方二）对方怀月、航天半岛作出股份补偿，曾世军、叶锡平应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以壹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怀月、航天半岛，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甲方一和甲方二应补偿给乙方的股份数量=业绩补偿年度目标公司的股本总额×[(业绩补偿年度甲方承诺业绩/业绩补偿年度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如股份补偿的实施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产生争议的，乙方有权选择获得现金补偿，补偿现金的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甲方一和甲方二应补偿给乙方的现金金额=(补偿年度甲方承诺业绩-补偿年度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补偿年度甲方承诺业绩×增资款×(1+12%/360×N)，其中 N 为自乙方按《投资协议书》的约定全额缴付增资款项之日(含)起至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补偿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之日(不含)止之间间隔的日历日数。

曾世军、叶锡平按照持股比例分摊应当补偿的股份或现金，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3）股份回购

若触发以下股份回购条款的，方怀月、航天半岛有权要求曾世军、叶锡平按

照年化利率 12%的标准履行回购股份义务，曾世军、叶锡平按照持股比例分摊回购金额，并承担连带责任：

（1）自方怀月、航天半岛将增资款全部缴付至投资协议书约定的银行账户之日（含）起的三十六（36）个月内，发行人未能实现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未能就 IPO 上市取得中国主管公司上市的有权机构的正式批准或许可；

（2）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内任一年度内发行人实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小于等于零（ ≤ 0 ）；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未就 IPO 上市向中国主管公司上市的有权机构提交正式的申请文件及材料；

（4）本次增资完成后，原股东或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舞弊或欺诈、明显的同业竞争或未经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的严重损害本次投资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等行为；

（5）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投资人受到原股东和/或发行人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将给投资人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4）优先认购权

甲方同意，在乙方本次增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 IPO 上市前，目标公司仍须进行融资的，目标公司融资前的估值不少于人民币拾亿（10 亿）元且乙方拥有优先参与目标公司融资的权利。

（5）财产清算优先分配权

在目标公司 IPO 上市前进行清算时，甲方保证乙方优先于甲方以现金方式收回其在本次增资中缴付的增资金额，在乙方未全额收回其增资金额前甲方放弃对目标公司清算财产的分配权。目标公司实现 IPO 上市后进行清算时，各股东同股同权。

（6）优先出售权

在本次增资之后至目标公司 IPO 上市之前，如有其他企业拟收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且甲方同意转让的，甲方保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选择优先向收购方出售全部或部分所持目标公司股权。

（7）协议的中止与恢复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时中止执行。如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自动恢复，并视为该等权利义务自始存在。

2、2020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及其原股东与两位投资者方怀月、航天半岛分别签订了《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修改了原协议的中止与恢复条款。

该补偿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将第十三条 其他“13.2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时中止执行。如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自动恢复，并视为该等权利义务自始存在。”修改为：“13.2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时中止执行。如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自动恢复，并视为该等权利义务自始存在。如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则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终止执行。”

3、2021 年 7 月 26 日签订的《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及其原股东与两位投资者方怀月、航天半岛分别签订了《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该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终止原投资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的执行。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上述约定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二、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如有终止的，终止的时间及具体方式，是否附有恢复条款；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如有尚在生效的，是否应当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规定

（一）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如有终止的，终止的时间及具体方式，是否附有恢复条款

根据《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协议存在中止及恢复条款。具体内容如下：“13.2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时中止执行。如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自动恢复，并视为该等权利义务自始存在。如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则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终止执行。”

因公司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根据协议约定，该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财产清算优先分配权、优先出售权”等权利，已经中止执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该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自动恢复。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则该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终止执行。

根据《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终止原投资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的执行，且未附有恢复条款。

（二）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如有尚在生效的，是否应当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规定

前述投资协议关于“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财产清算优先分配权、优先出售权”的安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第 13 条关于对赌协议等规定，可以不予清理，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及其原股东与方怀月、航天半岛于 2020 年 4 月 6 日签订的《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已经终止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的约定，虽然保留了股份回购等条款，但回购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需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公司不是对赌条款当事人。

2、本次增资前，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曾世军、曾宇宁合计实际支配公司 68.10%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曾世军、曾宇宁合计实际支配公司 63.85%股份的表决权，原股东叶锡平持有公司 29.91%的股份，投资人方怀月持有公司 4.99%的股份，航天半岛持有公司 1.25%的股份。投资人方怀月、航天半岛所持股份数量、持股比例较低，即便触发需要回购的情形，该回购也将进一步增加曾世军、叶锡平所持股份数量、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前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前述投资协议的对赌条款中不存在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约定。

4、根据投资协议书的约定，投资协议书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时中止执行。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则投资协议书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终止执行。即自发行人首次申报时起特殊条款中止执行，公司首次发行上市成功特殊条款终止执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造成严重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现行对赌条款的安排和相关信息披露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关于对赌协议等规定，可以不予清理。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了解其对赌条款的约定情况；

2、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分析公司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及相关股东与两位投资者方怀月、航天半岛签订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已完整说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2、公司现行对赌条款的安排和相关信息披露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规定，可以不予清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 3 份，副本 3 份，并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许明君： 许明君

王宇坤： 王宇坤

赵曼： 赵曼

2022 年 3 月 29 日